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11/10 18:14:11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刁家琪

傳真：23632554

電子郵件：cctiao@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93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部綜字第1060079925號函

主旨：檢送科技部107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公函影本1份，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計畫主持人於106年12月31日（星期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校內相關作業及截止期限請依說明段辦理，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逾期送達者，恕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106年10月31日科部綜字第1060079925號函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請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二、申請人須於106年12月31日（星期日）前完成科技部線上申請作業並由各系（所）於線上確認、造冊及彙整後送各學院統整，請各學院將統整名冊於107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送達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服務組，本校受理計畫申請作業時間，適逢107年元旦3天連假，請計畫主持人、系（所）、各學院承辦人提早作業，線上及紙本資料經系（所）、各學院確認後，恕不再接受任何變更及送件，俾利校方依

規定如期彙整造冊函送。

- 三、各系(所)上線彙整造冊時，應核對單位申請案是否完成上傳，若申請人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中第3點(2)之人員及退休、將屆滿65歲或已滿65歲以上經獲准延長服務之計畫主持人，請另附貴單位同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之簽文(須於文內說明曾獲得科技部認可之相當獎項，並請院主管核章)及相關證明影本(聘書或出具正式文件證明延長聘期年限)、申請名冊等送院彙整。
- 四、各學院及一級研究單位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使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
- 五、本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07月8月1日開始。
- 六、因應科技部新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9項規定如次：「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本校前於106年11月1日校研發字第1060088492號函告有關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作業請依函內相關規定於106年11月30日前辦理。
- 七、107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科技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 八、有關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107年度補助專題研究

計畫申請名冊（空白表）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空白表）等相關文件，請至科技部網站首頁—「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subSite=&l=ch&menu_id=852545d9-a8ac-49a7-b922-c9d525d12417&view_mode=listView）

九、本案聯絡人：

-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 00-212-058、（02）2737-7592。
- （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科技部綜合規劃司，電話：（02）27 37-7980、7435、7440、7567、7568、8010。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研究計畫服務組、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研究誠信辦公室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魏智群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60079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部107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07年1月8日（星期一）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二、本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07月8月1日開始。
- 三、凡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補助之申請機構應依前揭要點第26點規定，辦理完成下列事項，並填報「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連同相關文件於106年12月1日前函送本部；自106年12月1日起，未辦理完成者，本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
 - (一)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 (二)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 (三)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校級公文 106/11/01



(四)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四、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五、107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六、有關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107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名冊（空白表）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空白表）等相關文件，請至本部網站首頁—「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subSite=&l=ch&menu_id=852545d9-a8ac-49a7-b922-c9d525d12417&view_mode=listView）

七、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電話：（02）2737-7980、7435、7440、7567、7568、8010。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

部長陳良基

106/11/01
08:57:03
電子簽章

裝

訂
臺灣大學
光緒縫章

線